

四、管轄及偵查責任區分【106、104、103 警特三・106、105、104、103、

101 警特四・106 二技・106、104 警佐】

(一)管轄原則：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二)管轄例外：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各款規定，例外指定相關警察機關有刑案管轄權，分述如下：

- 1.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2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 2.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二、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3.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 4.詐欺案件：
 - (1)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當面取款詐欺案件，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2)涉及帳戶匯款案件，由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管轄，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詐欺案件者，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3)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者，比照前目規定決定管轄機關；未涉及帳戶匯款者，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 (4)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之帳戶匯款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5.恐嚇取財案件：

- (1)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2)網鵠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鵠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3)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6. 網路犯罪案件：

- (1) 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2) 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3) 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例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對象）。
- (4) 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7. 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觀念補充

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管轄責任：

依偵辦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管轄作業程序規定，關於金融電信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管轄責任，訂有特別規定，分述如下：

- 一、被害人多筆匯款者（涉及同一人匯款至多個不同人頭帳戶），統一由被害人第一筆匯款之帳戶開立人戶籍地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主辦。
- 二、涉及境外匯款（含西聯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者，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主辦。
- 三、當面取款詐欺案件（含電信詐欺、網路詐欺），由面交發生地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為主辦單位，若又涉及帳戶匯款，亦統一由面交發生地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為主辦單位。
- 四、未涉及帳戶匯款之網路詐欺案件（如：線上刷卡購物、以物易物）仍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五非個人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涉及詐欺案件，以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分局偵查隊）為管轄。

六單純人頭帳戶案件（例如人頭帳戶開戶人主動到警察機關接受詢問、金融機構通報人頭帳戶開戶人臨櫃之處置、警察機關主動通知人頭帳戶開戶人到警察機關接受詢問），於製作警詢筆錄完成後，一律依單一窗口規定，移由人頭帳戶開戶人戶籍所在地之分局偵查隊併案偵辦、移送，避免各警察機關重複偵辦或移送。

七同一人頭帳戶亦涉及數案者，各管轄警察機關應注意是否有重複通知詢問之情，並視個案狀況，利用囑託詢問之規定，以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八經由上述補充規定，對於管轄仍有疑義時，應循行政程序報請共同之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九為平衡兼顧警示帳戶受通報者之程序權保障，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涉及帳戶匯款之詐欺案件，除通報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及將案件送至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大隊）將詐騙帳戶設定警示外，屬該機關管轄案件，分局偵查隊（或刑事警察大隊）應以通知書通知遭警示之帳戶所有人；非屬管轄案件，應於5日內將案件移轉至管轄機關，管轄機關經查證符合警示帳戶要件，應於收案3日內以通知書通知遭警示之帳戶所有人。



關於境外犯罪案件的管轄責任區分，其順序為何，**a**被害人工作地之警察機關、**b**被害人現住地之警察機關、**c**被害人家屬現住地之警察機關？**A a b c**；**B b c a**；**C c a b**；**D b a c**。

由於詐欺案件、網路犯罪案件與境外犯罪案件的管轄權均明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中，因此，就其管轄權劃分與競合問題處理均可依手冊內容作答，惟相關內容較為繁瑣，考生需花費時間熟讀。

一、情報諮詢重點與原則【106、105、104、102、101 警特三·106、105、

104、102、100 警特四·105 二技·100 警佐】

(一)情報諮詢布置：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基於偵防犯罪需要，應於其轄區內廣為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7點

1. 布置緣由：情報布置是犯罪偵查的重要手段，且可收預防犯罪之目的，偵查人員可以運用義工，也就是所謂的線民（Informants），其來自社會各階層、各行業。
2. 義工（線民）之動機與目的：就心理學觀點，依義工（線民）之動機與目的不同，可分為以下9種類型：
 - (1) 正義型：基於公德心與正義感，認為犯罪侵犯公眾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以主動提供情報，協助偵查。
 - (2) 恐懼型：為了求本身的安全與利益，或害怕同夥陷害與法律制裁，而提供情報。
 - (3) 報復型：因為利益分配不均，無法獲得好處，為了報復對方，而提供情報。
 - (4) 剛愎型：目的是為了消除競爭對手，遂提供對方不法情報，以獨霸一方，但應注意此類型所提供的情報是否虛假，藉以轉移偵查機關對其懷疑。
 - (5) 自大型：為顯示其社會關係良好，炫耀其地位與重要性，提高自身身價，乃主動提供相當份量之情報。
 - (6) 生意型：以金錢為主要目的，而出賣情報，亦存有趁機報復之心理，尤應注意其雙面討好，甚至從違法者處獲取好處。
 - (7) 悔罪型：為了遠離罪惡，不齒同夥所為，或對其過去反社會行為表示懺悔，只有先行擺脫夥伴，因而提供內幕情報。
 - (8) 交換型：為保護親友或同夥犯行，而提供其他集團違法情報，以作為不要追究之交換條件。
 - (9) 蠶食型：藉由斷斷續續提供情報機會，經常到布建者辦公處所走動，索取車馬費花用。

3.布置辦理原則：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各款規定，情報諮詢布置應按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1)基於維護治安工作需要，在社會各階層、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2)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4.義工（線民）之布置要領¹：

(1)真誠對待，取得信任。

(2)諮詢人員或義工（線民）應嚴守公務秘密之義務。

(3)不被義工（線民）利用（反諮詢）。

(4)金錢買斷。

(5)諮詢人員或義工（線民）之身分應嚴加保密。

(6)運用雙方恩怨布建。

(7)發現他人運用義工（線民）亦應保密。

(二)情報諮詢：

1.諮詢對象：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8點

(1)保密：

凡經遴選諮詢工作請求合作之對象，應注意其身分保密，並不得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1點

(2)聯繫：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與諮詢對象（即線民、義工）加強聯繫，培養情感，增進良好關係，使能主動提供各種犯罪情報資料，協助偵防犯罪。

與諮詢對象聯繫，應注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相關規定。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3點

1 參鄭厚堃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52～53；何明洲著，2019，《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91～97。

(3)交付任務：

交付諮詢對象任務，應謹慎保密、講求方法，並應以蒐集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為要點，不得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2點

(4)核實動機、目的與可靠性：

諮詢人員提供情報線索，應詳核其動機、目的及可靠性。如因而及時防止治安事故發生，或偵破重大案件時，應立即簽報，予以適當獎勵及支應必要費用（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5點）。

前項獎勵及費用之核發，應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5點

2.重點諮詢地點：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各款規定，列舉下列場所為重點諮詢地點：

(1)酒家、茶肆、舞廳、旅館業、三溫暖、歌廳、網咖等資訊休閒服務業、撞球場、電子遊戲場、夜總會、KTV 等視聽中心、夜市、PUB 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及易為不法分子混跡藏匿之處所。

(2)港口、機場、醫院、診所等罪犯可能潛逃、藏匿之處所。

(3)當舖業、銀樓珠寶業、舊貨業、資源回收業、委託寄售業、車輛修配保管業、中古車輛買賣業等易為銷贓處所。

(4)其他有事實足認藏匿人犯或易於發生犯罪行為之處所。

(三)情報處理：

情報之處理，應依登記、分析、研判及運用等程序為之。有運用價值之可靠情報，應派人循線偵查及蒐集證據。所報未詳盡者，應指導原報人繼續深入調查，或另交其他適當人員深入調查；不能運用者，得銷毀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4點

專題

勘驗【106警特三】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刑事訴訟法第212條

所謂勘驗，除了狹義的現場處理外，尚包括屍體的檢驗與解剖等處分，而於偵查實務上，主持命案現場屍體勘驗處分的人員為檢察官，即命案現場的勘察，有關屍體部分，除初步了解身分及必要的記錄外，應於檢察官到場後進行，始發生法律效力。

勘驗之處分及限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勘驗得為下列6種處分：

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檢查身體：

(一)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身體，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且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檢查（參刑事訴訟法第215條第1項及第2項）。

(二)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參刑事訴訟法第215條第3項）。

三、檢驗屍體：

(一)現場如有屍體時，從「現場進口到屍體間」所有證物都要先詳細的採證，然後再找尋遺留在屍體上的證物。而屍體的檢查從「頭部」開始檢查然後「往下」。

(二)檢驗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並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參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2項）。

(三)因檢驗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檢驗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參刑事訴訟法第217條）。

四、解剖屍體：

(一)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並應命醫師行之（參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及第3項）。

(二)因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參刑事訴訟法第217條）。

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之物件：

如室內刑案現場發現「破損之傢俱」，最可能說明之狀況為曾有鬥爭情事發生。

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勘驗時之到場人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4條規定，勘驗時到場人有：

一、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二、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

現場勘驗之程序、作用及要領【104 警特三】

一、現場勘驗之程序：

(一)先視察現場環境：即細密的觀察周圍環境的變化，以察其變異情況。

(二)視察內部環境：站於門口，一點一點看，先構想出一個犯罪藍圖。

(三)現場攝影：由偵查人員指揮攝影，標示位置，遠近均須拍照，以供偵查人員研究證據之用。

(四)搜索指紋及採證：何處有指紋是指揮者的責任，如何採取及保存是技術人員的責任。

(五)現場訪問：訪問現場附近鄰居、同居者等，其目的一為蒐集資料，二為幫助釐訂偵查方向，三為找尋證人。

二、現場勘驗之作用：

由於現場是偵查犯罪之基礎，並且是犯罪證據之寶庫。故現場勘驗與刑案偵破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作用有六：

(一)根據現場情況，可以了解犯罪之性質。如：自殺、他殺、遭遇不測、病死或偽造現場等。

(二)根據現場情況，可以了解犯罪實施的經過。

(三)根據現場情況，可以發現犯人犯罪遺留之痕跡。

(四)現場勘驗，可以發現犯罪之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

(五)根據現場情況，可以決定偵查方向。

(六)根據現場情況，可以推定犯人的範圍及有否共犯。

三、現場勘驗之要領：

(一)封鎖現場，保存證物。

(二)統一指揮，配合行動。

(三)先用眼睛，然後動手。

(四)多方假設，細心求證。

(五)耐心確實，三緘其口。

	拘提	逮捕
執行主體不同	1.一般拘提→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項） 2.緊急拘提→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 3.經通緝之被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通緝犯之逮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利害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2項） 2.現行犯之逮捕→不問任何人（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
執行對象不同	1.被告（刑事訴訟法第75條、第76條、第87條第1項） 2.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 3.自訴人（刑事訴訟法第327條） 4.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	1.經通緝之被告（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 3.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
要式行為與否不同	拘提應用拘票，拘票有法定應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第2項），故稱拘提為「要式之逮捕」	逮捕無任何令狀，故稱逮捕為「不要式之拘提」
執行事由不同	1.一般拘提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由（刑事訴訟法第75條） 2.逕行拘提以特殊事由為限（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款至第4款） 3.緊急拘提以情況急迫為前提之特定事由（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	1.通緝犯之逮捕事由：被告逃亡或藏匿（刑事訴訟法第84條） 2.現行犯之逮捕：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 3.準現行犯之逮捕：以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事由為限
執行有無限制時間	○（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1項）	×
可否各別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78條第2項）	無此規定